

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 客座教授聘任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学术合作与交流，吸引高水平人才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推动实验室国际化学术交流基地建设，根据“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实验室聘任客座教授，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客座教授的聘任条件

国内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经验的科研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愿意参与和帮助实验室的建设，或在实验室业务范围内具有开展科研合作兴趣，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聘请为实验室的客座教授：

- 1、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授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副教授；
- 2、科研机构中具有丰富科研实践经验的研究员或副研究员；
- 3、在某一领域有较大学术影响和研究能力的知名人士。

第三条 客座教授的聘任

1、客座教授候选人采用实验室邀请、研究方向推荐或个人自愿申请等方式产生。凡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需提交申请材料（包括正式的申请表、个人简历、论文、论著等材

料) 以及与实验室研究团队的合作计划等。

2、实验室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客座教授候选人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审定，并报依托单位核准。

3、客座教授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一般为三年。聘用期满，视情况可以续聘。

4、受聘的客座教授必须与实验室签订相关聘用协议，聘期内在实验室的实际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

5、实验室适当控制客座教授总体规模。

第四条 客座教授的权利

1、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在遵守实验室依托单位相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实验室的科研仪器设备、平台等，同时为其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

2、利用实验室平台和资源，进行科研项目的联合申报与合作研究。

3、国内客座教授优先获得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资助。

4、国外客座教授在实验室工作期间的相关费用由实验室协助落实。

5、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实验室对论文版面费进行资助。

6、对实验室的管理和发展有建议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第五条 客座教授的主要职责

实验室客座教授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验室发展的需要

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 1、聘期内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2篇以上SCI检索论文；
- 2、聘期内在实验室举办一次以上的前瞻性学术讲座；
- 3、对实验室的发展提出一项以上的合理化建议；
- 4、开展有利于实验室科学研究和建设发展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客座教授的管理与考核

1、客座教授在实验室工作期间，须遵守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研究工作由实验室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或项目合作者协商确定。

2、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根据研究领域负责与客座教授的业务交流与合作。

3、客座教授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属于实验室和其所属单位共同拥有，署名单位的中文格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格式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imu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ater Cycle in River Basin, China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Research”

4、各研究方向每年须向实验室提交客座教授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合作与研究内容、成果、在实验室工作时间等)。

5、实验室对客座教授实行聘期考核制度，对在聘任期内圆满完成科研任务、取得优秀成果的客座教授，实验室优先续聘。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实验室。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